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92)

有关购买 和骏顺泽证券之 须予披露交易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泛海国际购买人及泛海酒店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和骏顺泽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11,600,000美元(相等于约90,000,000港元)及约为6,600,000美元(相等于约51,200,000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5%但低于25%，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泛海国际购买人及泛海酒店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和骏顺泽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11,600,000美元(相等于约90,000,000港元)及约为6,600,000美元(相等于约51,200,000港元)。

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并不知悉和骏顺泽证券卖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和骏顺泽证券的卖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和骏顺泽证券之资料

利率、利息支付日期及到期日：和骏顺泽证券按年利率11%计息，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于每年的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支付。和骏顺泽证券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到期

赎回／购回：和骏顺泽可选择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前任何时间按相等于和骏顺泽证券面值之100%之赎回价，另加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该日）适用之溢价及应计未付利息（如有），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和骏顺泽证券

和骏顺泽可选择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前任何时间及不时动用股本发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母公司担保人普通股之净现金收益，赎回不超过和骏顺泽证券总面值的35%，赎回价为已赎回和骏顺泽证券面值之111%，另加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该日）的应计未付利息（如有）；前提是在每次此类赎回后，最少65%的已发行和骏顺泽证券（包括任何额外票据）总面值仍未偿还而任何此类赎回是在相关股本发售结束后60天内进行

地位 : 和骏顺泽证券为(i)和骏顺泽之一般责任；(ii)较列明其偿付权利从属于和骏顺泽证券的和骏顺泽任何现有及日后责任享有优先偿付权利；(iii)最低限度就和骏顺泽的现有票据及所有其他无抵押、非从属责任之偿付权利享有同等偿付地位，惟须视乎根据适用法律有关该等无抵押、非从属责任的任何优先权而定；(iv)由母公司担保人按优先基准提供担保，惟受到限制规限；(v)实际从属于母公司担保人附属公司之所有现有及日后责任(不包括和骏顺泽在和骏顺泽证券、现有票据及和骏顺泽其他享有同等地位债务项下的责任)；及(vi)实际从属于和骏顺泽及母公司担保人的现有及日后有抵押责任(如有)，惟以担保该等责任的抵押品的价值为限

母公司担保 : 母公司担保人将为和骏顺泽证券的面值、溢价(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及准时付款提供担保

上市 : 和骏顺泽证券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

购买事项的结算日期为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视乎情况而定)。

购买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购买事项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拟透过彼等各自的内部现金资源拨付和骏顺泽证券之购买事项的购买价。

经考虑和骏顺泽证券之条款(包括相关购买事项的购买价、利率及到期日)，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认为和骏顺泽证券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购买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泛海国际购买人及泛海酒店购买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和骏顺泽之资料

和骏顺泽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和骏顺泽的成立是为了发行和骏顺泽证券并将所得款项转借予母公司担保人或其附属公司或联属人士。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母公司担保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医药及3D生物打印、现代服务及其他业务。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5%但低于25%，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购买事项」	指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泛海国际购买人及泛海酒店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和骏顺泽证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购买事项」之标题段落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购买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购买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和骏顺泽」	指	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和骏顺泽票据」	指	由和骏顺泽及／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和骏顺泽证券
「和骏顺泽证券」	指	根据和骏顺泽、母公司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订立之契约，由和骏顺泽发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优先票据，并由泛海国际购买人及泛海酒店购买人根据购买事项分别购买总面值15,500,000美元(相等于约120,30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相等于约58,2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母公司担保人」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66.SH），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1.00美元兑7.7605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